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　示

第三刑事法庭　簡易刑事案　編號：CR3-24-0021-PSM

控　　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ublico

被判刑人：盧慶榮Lu Qingro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**盧慶榮，男，1985年10月21日出生，曾持中國護照，編號：EC662XXXX，最後為人所認識之住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蔣巷鎮洲頭盧村，現下落不明**；其須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款項，倘未能親身前來取回有關扣押物品，可透過授權書或公證書方式委託他人前來本庭領取。包括：

- *一張委託付款支票(澳門元 68 元)。*

根據《民法典》第302條規定時效之一般期間為15年(由本案判決轉為確定日起計算直至**2039年9月19日**)，倘在法定期間過後仍未前來領取，則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宣告相關款項充公予本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首席書記員

謝榮鋒